

股票代码：000620

股票简称：新华联

公告编号：2021-026

新华联文化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署《关于湖南海外旅游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 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基本概述

新华联文化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买方”）于 2017 年 11 月 13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湖南海外旅游有限公司 60% 股权的议案》，并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由公司收购湖南海外旅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南海外”或“目标公司”）60% 的股权。上述交易完成后，公司持有湖南海外 60% 的股权，湖南海外纳入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本次交易定价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审计的结果为基础，参考旅游服务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平均估值水平，经双方协商后确定。本次交易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须经有关部门批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11 月 14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收购湖南海外旅游有限公司 60% 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97）。

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8 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关于湖南海外旅游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鉴于新冠肺炎疫情对湖南海外 2020 年度的经营造成严重影响，导致原《股权转让协议》中卖方的业绩承诺无法按约定达成，经买卖双方友好协商，就相关事宜达成补充协议。本次交易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须经有关部门批准。

二、原《股权转让协议》关于业绩承诺的主要内容

原《股权转让协议》中，卖方向买方承诺，目标公司应实现以下业绩目标：

2018年、2019年、2020年三个完整会计年度经具有证券期货业务从业资格的审计机构审计的目标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700万元、2,000万元、2,300万元。上述业绩指标亦可合并计算，即截至2020年12月31日，经具有证券期货业务从业资格的审计机构审计的目标公司的三年累计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总额不低于人民币6,000万元。

若目标公司未实现以上约定的业绩指标，则差额部分由卖方向买方进行补偿，补偿款首先从尚未支付的第三笔转让价款中扣减，若尚未支付的第三笔转让价款不足以扣减的，差额部分由卖方以现金方式支付给买方；卖方拒不以现金方式支付的，双方同意按照本次交易价格所对应的目标公司的估值水平，将卖方持有的相应比例的目标公司股权无偿划转予买方，且由此产生的相应税费届时由卖方自行承担。

三、目标公司业绩完成情况及业绩承诺未完成的原因

湖南海外2018年度经审计的归母净利润为1,707.44万元，当年业绩承诺完成率100.44%；2019年度经审计的归母净利润为2,071.35万元，当年业绩承诺完成率103.57%；2020年度经审计的归母净利润为-41.90万元；三年累计实现归母净利润3,736.89万元，累计计算的业绩承诺完成率62.28%。

由于湖南海外的主营业务为旅游及航空客运销售代理业务，其中境外游占比超过60%。2020年受全球新冠肺炎疫情影响，湖南海外境内外出行及旅游均受断崖式重创，2020年度可开展业务极其有限，因此营业收入及利润受到严重影响，导致原《股权转让协议》中卖方的业绩承诺无法按约定达成，属不可抗力因素，根据原《股权转让协议》的约定，经买卖双方友好协商，拟签订补充协议变更业绩承诺期限。

四、业绩承诺调整方案

经买卖双方友好协商，将原业绩承诺期2018年、2019年、2020年三个完整会计年度调整为2018年、2019年、2021年三个完整会计年度，业绩承诺金额保持不变，即2018年业绩承诺金额1,700万元（已完成）、2019年业绩承诺金额2,000万元（已完成）、2021年业绩承诺金额承接原2020年的业绩承诺金额为2,300万元，2020年不再作为业绩承诺考核期。

上述业绩指标可合并计算，即 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1 年度三个完整的日历年度，经买方聘任的具有证券期货业务从业资格的审计机构审计的目标公司的三年累计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6,000 万元。

五、拟签署补充协议的主要内容

买方：新华联文化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卖方：蒋燕妮、陈力、徐秋荣、张萍、夏靖、莫颂华、陈勇、刘普华、袁苑、杨帆、刘椰、黄彬、凌灵（受让原股东周思好所持全部股权）、许丁共 14 名自然人

目标公司：湖南海外旅游有限公司

1、承诺期指 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1 年度三个完整的日历年度。

2、双方协商同意，以目标公司 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1 年度三个完整的日历年度（“承诺期”）的业绩为基础对原《股权转让协议》第 3.1 条项下的转让价格进行调整。

3、卖方向买方承诺，目标公司应实现以下业绩目标：

（1）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经具有证券期货业务从业资格的审计机构审计的目标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1,700 万元；

（2）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经具有证券期货业务从业资格的审计机构审计的目标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2,000 万元；

（3）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经具有证券期货业务从业资格的审计机构审计的目标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2,300 万元。

双方同意，上述业绩指标可合并计算，即 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1 年度三个完整的日历年度，经买方聘任的具有证券期货业务从业资格的审计机构审计的目标公司的三年累计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6,000 万元。

4、因承诺期的调整导致原《股权转让协议》及其附件中应当调整的相应期限随及进行调整。

5、原《股权转让协议》与本补充协议约定不一致的，以本补充协议的约定为准。除此之外，原《股权转让协议》的其他条款约定不变。

六、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 2、《关于湖南海外旅游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文稿。

特此公告。

新华联文化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28日